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李慶德

相 對 人 信詠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美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7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所出具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0000000號保證書壹紙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817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0000000號保證書壹紙為擔保，向鈞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現兩造達成和解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保證書，爰聲請准予返還保證書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證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保證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